(上接D64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九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部分规章制度,具体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是
11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2.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提案3.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8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5年8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荣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柴喜峰,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婕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宜春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职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关联董事邱向伟先生、王宗浩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邱向伟先生、王宗浩先生、职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6.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8《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0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0《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内控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4《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5《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19《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6《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5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6.01项至第6.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第6.11项至第6.28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全文详见2025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3,456,467.97	1,911,081,832.28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080,317.94	-39,671,054.10	5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945,621.45	-107,902,351.80	2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3,044.59	12,258,967.69	-15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0239	57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0239	57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8%	-4.25%	36.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26,697,455.92	7,604,742,764.90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172,298.97	499,194,631.08	39.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	378,514,789	252,467,541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215,638,043	0	不适用	0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85%	30,730,000	0	不适用	0
潘美红	境内自然人	1.61%	26,724,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22,566,301	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曾哲奇	境内自然人	0.67%	11,065,300	0	不适用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0%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0.49%	8,090,080	0	不适用	0
王潇湘	境内自然人	0.40%	6,571,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胡宏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11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730,000股;2、股东潘美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724,700股;3、股东曾哲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6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5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065,300股;4、股东林金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29,991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60,089股,实际合计持有8,090,0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向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